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8.13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742-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2：采购需求偏离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45403.80 元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捌角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中标价款 70%。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周期由供货、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两部分组成，供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 5 年。

(2) 履约地点：经双方确认后的建设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应尽快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 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2、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 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网络互联、互通。3、无线信号山区覆盖率不低于 85%。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炳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章)	王明
联系人	付利晴	联系人	孙辰
联系电话	010-89360942	联系电话	13811577055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65号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政编码	102488	邮政编码	050011
电子邮箱	fanghuoke409@163.com	电子邮箱	sunchen@cmict.china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76091380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8888015100002818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后工期自动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1）暴雨、大风、暴雪、道路封山等不可抗力恶劣天气；（2）属地政府临时管控、山区封路、征地协调受阻；（3）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现有 370MHz 网络升级、维护、接口调整导致调试中断；（4）甲方延迟支付预付款 / 进度款。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 7 日内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经双方确认后的建设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日内进行调换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金额 (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验收,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__房山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742-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

建设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捌角整	2645403.80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2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30742-XM001 项目名称: 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279422189D	大型企业	男	内资	海能达	工作频率: RX:372-376MHz, TX:382-386MHz; 发射功率: 47dBm (50W); 语音链路每跳时延: ≤90ms; 信令消息链路每跳时延: ≤90ms; 型号: E-pole 200 U[3]	132600.00	9 套	1193400.00
2	基站防雷电源	北京安自达科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	男	内资	安自达	输出规格: -54V DC / 15A 输出功率: 810W	6936.00	9 套	62424.00

6	射频连接器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频率: 0-11GHz; 工作温度: -55~155℃; 尺寸: 65*25mm, 适配 1/2" 射频线, 型号: AZD-12-55N	137.70	54 个	7435.80
7	基站安装支架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材质: 304 不锈钢; 长*宽*高: 25cm*20cm; 厚度: 8mm; 用于抱杆固定基站, 型号: AZD-250-200ZJ	2142.00	9 套	19278.00
8	天线安装支架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抵抗 12 级风力, 型号: AZD-304-10TX	3060.00	18 根	55080.00
9	单晶太阳能板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额定功率: 300W, 尺寸为: 长*宽 150cm*100cm; 由 A 级高效单晶 N 型组件组成, 每块太阳能板由 6 个单晶组件组成; 组件转化率 ≥ 22%;	2448.00	72 块	176256.00

10	太阳能一体机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迎风压强 $\geq 2400\text{Pa}$; 绝缘强度 $\geq \text{DC}3500\text{V}$, $I_{\min}$: 边框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型号: RY-300A 额定输出功率: 5500W; 额定 输出电压 $\geq 230\text{Vac}$ (单相); 切换时间 $\leq 10\text{ms}$ (典型值);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池电压: 48V; 电压范围: 40-60VDC; 最大输 入功率 $\geq 6000\text{W}$; 电池效率最大效率 $\geq 9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内置接口: RS485/CAN/USB/ 无线接口. 型号: XH-300K 连续供电 ≥ 168 小时; 容量: 48V 300AH; 充电电次 数 2000-3000 次; 工作温度: -20°C — 85°C ; 额定电压: 25.6V; 充电方法: CC/CV(恒流恒压), 型号: XH-300H	19890.00	9套	179010.00
11	磷酸铁锂电池	北京安自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安自达		37740.00	9块	339660.00

12	防水 防尘 机柜	北京 安自达科 技有限公 司	中 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 型 企 业	男	内 资	安 自 达	尺寸≥60cm*60cm*120cm (空 开 EA9 型≥5 个、接线端子≥ 20 个); 材质: 不锈钢;多角度防尘防 水,能排除因户外气温变化产 生的冷凝水。型号: XH-300T	2550.00	9 套	22950.00
13	太阳 能板 支架	北京 安自达科 技有限公 司	中 国	91110106773381490P	小 型 企 业	男	内 资	安 自 达	钢柱材质: C 型钢 碳钢型材焊接而成, 厚度≥ 5mm。 支架水平倾角≤45°。 抗风等级≥10。型号: RY-300Z	6936.00	9 套	62424.00
14	集成 施工 费	中移 系统集 成有限 公司	中 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 型	男	内 资	定 制	定点位勘测, 信号测试, 信号 仿真, 型号: 定制	365000.00	1 项	365000.00
总价 (元)											2645403.8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独资”、“外商合资”、“外商合作”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2、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说明(38)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无偏离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2	一、采购标的(39)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th><th>数量</th></tr><tr><td>一</td><td>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td><td>265.95</td><td>/</td></tr><tr><td>1</td><td>固定式自组网基站</td><td></td><td>9套</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265.95	/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9套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所投标的,响应如下: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th><th>数量</th></tr><tr><td>一</td><td>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td><td>265.95</td><td>/</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265.95	/	无偏离	/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265.95	/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9套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265.95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	基站防雷电源		9 套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9 套		
		3	玻璃钢天线		18 根	2	基站防雷电源		9 套		
		4	天馈避雷器		18 套	3	玻璃钢天线		18 根		
		5	馈线		450 米	4	天馈避雷器		18 套		
		6	射频连接器		54 个	5	馈线		450 米		
		7	基站安装支架		9 套	6	射频连接器		54 个		
		8	天线安装支架		18 根	7	基站安装支架		9 套		
		二	固定式自组网供电系统		/	8	天线安装支架		18 根		
		1	单晶太阳能板		72 块	二	固定式自组网供电系统		/		
		2	太阳能逆控一体机		9 套	1	单晶太阳能板		72 块		
		3	磷酸铁锂电池		9 块	2	太阳能逆控一体机		9 套		
		4	防水防尘机柜		9 套	3	磷酸铁锂电池		9 块		
		5	太阳能板支架		9 套	4	防水防尘机柜		9 套		
		三	集成施工费		1 项	5	太阳能板支架		9 套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三	集成施工费		1 项		
			说明：我公司投标非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无					
3	二、商务要求 (39-40)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中标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中标价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首付款比例为总中标价的 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5. 保险（如适用）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中标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中标价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首付款比例为总中标价的 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5 年 5. 保险：不适用				无偏离	/
4	三、技术要求/1. 基本要求 (40)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 1.2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无偏离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5	三、技术要求/2. 货物技术要求 (40-42)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无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一	固定式自组网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1)#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应急专用频段《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工作频率： RX:372-376MHz , TX:382-386MHz ； (3)#自组网固定站与终端的互操作性,需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提供自组网与终端互操作性检测报告； (4)#发射功率：≥47dBm	套	9	1	固定式自组网基站	(1)#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应急专用频段《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工作频率： RX:372-376MHz , TX:382-386MHz ； (3)#自组网固定站与终端的互操作性,已经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提供了自组网与终端互操作性检测报告；		套	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50W) ; (5)#语音链路 每跳时延: ≤ 90ms; (6)#信令消息 链路每跳时延: ≤90ms; (7) #与 370MHz 终端之 间的空中接口 符合 PDT 直通 模式的技术规 范; (8) 满足野外 环境下防护要 求,防尘防水等 级: ≥IP67; (9)#具备网络 自适应、网络抗 毁性的能力,有 节点故障、人为 破坏、新增节 点、掉电节点等 导致的网络拓 扑变更时,可自 动更新路由,以 适配新的网络 拓扑关系; (10)支持不少				(4) #发射功 率: 47dBm (50W) ; (5)#语音链路 每跳时延: ≤ 90ms; (6)#信令消息 链路每跳时延: ≤90ms; (7) #与 370MHz 终端之 间的空中接口 符合 PDT 直通 模式的技术规 范; (8) 满足野外 环境下防护要 求,防尘防水等 级: IP67; (9)#具备网络 自适应、网络抗 毁性的能力,有 节点故障、人为 破坏、新增节 点、掉电节点等 导致的网络拓 扑变更时,可自 动更新路由,以 适配新的网络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于 2 路业务通信； (11) #设备支持独立北斗定位模式,具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12)★需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 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网络互联互通。时延≤ 30ms。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需接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70MHz 集群网络,时延≤ 120ms。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拓扑关系； (10) 支持 2 路业务通信； (11) #设备支持独立北斗定位模式,具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12)★可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 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网络互联互通。时延≤ 30ms。已提供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可接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70MHz 集群网络,时延≤ 120ms。已提供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基站防雷电源	(1)#可利用市电、太阳能等为设备供电。设施及安装、防水防尘、抗震、抗风等应符合国家	套	9		2	基站防雷电	(1)#可利用市电、太阳能等为设备供电。设施及安装、防水防尘、抗震、抗风	套	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标准要求。 (2)输入电压： 100~240V；输出电压：54V； (3) 输出功率≥810W 防雷≥20kA。			源	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输入电压： 100~240V；输出电压：54V； (3) 输出功率≥810W 防雷≥20kA。				
		3	玻璃钢天线	(1) 频率： 300-390MHz。 (2)工作带宽： 14MHz。 (3) 增益≥10.2dBi。 (4) 驻波比≤1.5。	根	18	3	玻璃钢天线	(1) 频率： 300-390MHz。 (2)工作带宽： 14MHz。 (3) 增益≥10.2dBi。 (4) 驻波比≤1.5。	根	18	
		4	天馈避雷器	(1)频率范围： 300MHz~520MHz； (2) 防雷≥20KA；功率≥500W（8/20μs 10KA）； (3) 防护等级≥IP67； (4) 质量≤350g。	套	18	4	天馈避雷器	(1)频率范围： 300MHz~520MHz； (2) 防雷≥20KA；功率≥500W（8/20μs 10KA）； (3) 防护等级≥IP67； (4) 质量≤350g。	套	18	
		5	馈线	(1) 1/2"射频线；超柔；1芯； (2)工作温度：	米	450	5	馈线	(1) 1/2"射频线；超柔；1芯；	米	450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40 - +85 ℃。				(2)工作温度: -40 - +85 ℃。			
		6	射 频 连 接 器	(1) 频率: 0-11GHz; (2)工作温度: -55~155℃ ; (3) 尺寸≤ 65*25mm, 适配 1/2"射频线。	个	54					
		7	基 站 安 装 支 架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长*宽≤ 25cm*20cm; 厚 度≥8mm; 可抗腐蚀,用于 抱杆固定基站。	套	9					
		8	天 线 安 装 支 架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抵抗 12 级风力。	根	18					
		二	固定式自组网供电系统								
		1	单 晶 太 阳 能 板	(1) 额定功率 ≥300W, 尺寸为 ≥长*宽 150cm*100cm; (2) 由 A 级高 效单晶 N 型组 件组成, 每块太	块	72					
								(1) 频率: 0-11GHz; (2)工作温度: -55~155℃ ; (3) 尺寸≤ 65*25mm, 适配 1/2"射频线。	个	54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长*宽: 25cm*20cm; 厚 度: 8mm; 可抗腐蚀,用于 抱杆固定基站。	套	9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抵抗 12 级风力。	根	18	
								(1) 额定功率 ≥300W, 尺寸为 长*宽: 150cm*100cm; (2) 由 A 级高 效单晶 N 型组	块	7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太阳能板由 6 个单晶组件组成; (3) 组件转化率 $\geq 22\%$; (4) 迎风压强 $\geq 2400\text{Pa}$; (5) 绝缘强度 $\geq \text{DC}3500\text{V}$, 1min ; (6) 边框接地电阻 $\leq 1\Omega$; (7) 受恶劣天气(风沙、雨雪)影响较小,具备弱光发电性能; (8) 2 年内衰减率 $\leq 3\%$, 10 年内衰减率 $\leq 10\%$; (9) 组件具备一定的防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组件寿命不少于 25 年;						件组成,每块太阳能板由 6 个单晶组件组成; (3) 组件转化率 $\geq 22\%$; (4) 迎风压强 $\geq 2400\text{Pa}$; (5) 绝缘强度 $\geq \text{DC}3500\text{V}$, 1min ; (6) 边框接地电阻 $\leq 1\Omega$; (7) 受恶劣天气(风沙、雨雪)影响较小,具备弱光发电性能; (8) 2 年内衰减率 $\leq 3\%$, 10 年内衰减率 $\leq 10\%$; (9) 组件具备一定的防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组件寿命: 25 年;			
		2	太阳	(1)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500\text{W}$;	套	9		2	太阳	(1)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500\text{W}$;	套	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 离 情 况	说 明		
			能 逆 控 一 体 机	额定输出电压 ≥230Vac（单 相）； （2）切换时间 ≤10mx（典型 值）； （3）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4）额定电池 电压：48v； （5）电压范围： 40-60VDC；最大 输入功率≥ 6000W； （6）电池逆变 最大效率≥ 92%； （7）防护等级 ≥ip20； （8）内置接口： RS485/CAN/USB /干接电点。					能 逆 控 一 体 机	额定输出电压 ≥230Vac（单 相）； （2）切换时间 ≤10mx（典型 值）； （3）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4）额定电池 电压：48v； （5）电压范围： 40-60VDC；最大 输入功率≥ 6000W； （6）电池逆变 最大效率≥ 92%； （7）防护等级： ip20； （8）内置接口： RS485/CAN/USB /干接电点。					
		3	磷 酸 铁 锂 电 池	（1）支持连续 供电≥168 小 时； （2）容量≥ 48V 300AH；充 放电次数 2000-3000 次；	块	9			3	磷 酸 铁 锂 电 池	（1）支持连续 供电≥168 小 时； （2）容量≥ 48V 300AH；充 放电次数 2000-3000 次；	块	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3)工作温度: -20℃—85℃; (4)额定电压: 25.6v; (5)充电方法: CC/CV (恒流恒压); (6)安全性能: 高温或过充时也不会发热或是形成强氧化性物质;				(3)工作温度: -20℃—85℃; (4)额定电压: 25.6v; (5)充电方法: CC/CV (恒流恒压); (6)安全性能: 高温或过充时也不会发热或是形成强氧化性物质;					
		4	防水防尘机柜	(1) 尺寸≥60cm*60cm*120cm (空开 EA9 型≥5 个、接线端子≥20 个); (2) 材质: 不锈钢;多角度防尘防水,能排除因户外气温变化产生的冷凝水。	套	9	4	防水防尘机柜	(1) 尺寸:60cm*60cm*120cm (空开 EA9 型≥5 个、接线端子≥20 个); (2) 材质: 不锈钢;多角度防尘防水,能排除因户外气温变化产生的冷凝水。	套	9		
		5	太阳能板支架	(1)钢柱材质: C 型钢 (2) 碳钢型材焊接而成,厚度≥5mm。 (3) 支架水平	套	9	5	太阳能板支架	(1)钢柱材质: C 型钢 (2) 碳钢型材焊接而成,厚度≥5mm。 (3) 支架水平	套	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倾角≤45°。 (4) 抗风等级 ≥10。				倾角≤45°。 (4) 抗风等级 ≥10。			
		三	集成施工费		项	1	三	集成施工费		项	1
6	三、技术要求/3. 验收标准 (42)	根据采购人要求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无偏离	/
7	三、技术要求/4. 其他要求 (42-43)	4.1. ★基站及配套系统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4.2. ★基站需全面兼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 370 MHz 自组网固定站网络。基站需全面兼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 370 MHz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可通过 IP 链路方式接入现有 370 MHz 数字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保持和现有系统功能一致，能通过现有网管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4.3.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现场技术支持，系统出现故障的需在 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我公司充分阅读并理解，响应如下： 4.1. ★基站及配套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提供了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4.2. ★基站全面兼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 370 MHz 自组网固定站网络。基站全面兼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 370 MHz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可通过 IP 链路方式接入现有 370 MHz 数字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保持和现有系统功能一致，能通过现有网管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提供了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4.3.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现场技术支持，系统出现故				无偏离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法现场解决的需提供备用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维护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及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报告并给出合理建议。如遇到重大事项乙方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4. ★质量保证期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补丁升级），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5. ★无线信号山区覆盖率不低于 85%。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注：★必须满足参数	障的在 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现场解决的提供备用机。每季度一次对维护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及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报告并给出合理建议。如遇到重大事项我方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了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4. ★质量保证期期限 5 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补丁升级），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了我公司公章。 4.5. ★无线信号山区覆盖率不低于 85%。提供了我公司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能满足承诺的按违约情况处理。 注：★必须满足参数		

附件3、中标通知书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6210200030742-XM001-126515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房山区通讯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074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645403.8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7-14 17:46:01

附件4、服务方案

（一）安装调试配套服务

1.前期实地勘测与信号仿真服务

合同生效且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第一时间派遣技术人员赴房山区全部规划基站点位开展实地现场勘测工作，现场采集点位海拔、地形地貌、山体遮挡、供电条件、安装载体、周边电磁干扰、现有370MHz基站覆盖等全部基础数据。

依据现场实测数据结合北京市现有370MHz自组网、集群基站布局资料开展无线信号覆盖仿真测算，出具专业覆盖仿真图纸、点位布设优化建议文件，仿真成果满足山区无线信号覆盖率不低于85%的标准。

2.标准化分阶段施工管控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完整施工工艺流程划分施工全工序，依次分为：货物进场验收→点位基础复核→天馈支架固定→玻璃钢天线架设→馈线、射频连接器布线→防雷设备安装→基站主机吊装→太阳能供电系统组装→线路接线校验→接地防雷施工，每一道工序单独设立专属质量控制点，配置专职质检人员分段逐项核验。

所有户外安装设备、支架、机柜均采用投标承诺 304 不锈钢防腐材质，严格执行抗震、抗风、防水防尘国标要求；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对天线、基站主机、电池等精密设备采取包裹防护，避免风沙、雨水、施工磕碰造成设备损伤；隐蔽工程重点管控，对接地系统、线缆敷设等隐蔽工程，施工前检查、施工中监督、完工后验收，确保隐蔽工程质量，

3.多维度系统联调与指标检测

单机调试阶段：每一套固定式自组网基站、供电设备单独上电调试，逐项核验发射功率、北斗独立定位功能、设备 IP67 防尘防水配套参数，核对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全部技术指标，保证单台设备各项参数符合标准。

站点组网调试：技术调试组负责设备参数配置、射频指标调试、信号覆盖测试、系统互联互通对接、业务功能验证等核心工作，针对山区复杂地形对无线信号传播的影响，优化基站参数配置与天线角度，保障山区无线信号覆盖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互联互通调试：完成新建基站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现有 370MHz 应急通信系统对接调试，兼容现有网管系统。

4.竣工资料整理与验收配合

项目交付工作在最终验收通过后进行。交付内容包括系统设备、竣工资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针对验收提出的所有问题制定整改时间表，按期闭环整改，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二）质量管控保障服务

1.分阶段质量检验机制

货物进场质量管控：所有基站、天线、电源、电池、辅材到货时，乙方组织甲方共同开箱核验，核对设备型号、规格、出厂检测资料、原厂质保凭证，对照分项报价清单核对品牌型号；参数不符、外观破损、证件缺失设备一律拒收，乙方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不得延误施工工期。

施工过程质量管控：针对支架安装、天馈布线、接地防雷、户外机柜布设等隐蔽工程设立专项验收环节，隐蔽工序封闭前必须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成品保护管控：施工完成未验收阶段、质保运行阶段，定期巡检机柜、天线、支架完好性，及时修复破损防护结构，杜绝雨水、风沙、外力损坏设备，降低设备故障概率。

2. 质量问题闭环追溯体系

乙方建立完整质量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记录每起质量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原因、责任人、整改措施、闭环验证。

凡因乙方供货设备、施工安装、调试操作产生质量缺陷，全部由乙方免费更换、无偿整改，产生的材料、人工、运输所有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质量标准履约承诺

本项目全部设备、施工、调试工作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同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 号重要参数、★实质性条款要求，所有投标承诺技术指标、设备性能乙方 100%落地。

（三）人员培训配套服务

1. 培训内容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设备基础操作、日常运维管理、常见故障识别排查、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四大板块，符合项目 370MHz 自组网基站、太阳能供电、天馈配套设备使用需求。

2. 培训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正式开展培训前，需出具完整培训实施计划，计划中明确培训开展时段、参训人员范围、各模块对应培训课时、配套纸质培训教材，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结合现场真机实操的形式开展，贴合本项目野外设备使用场景。

3. 培训效果保障要求

全部培训课程完成后，建立常态化售后答疑渠道，甲方人员在设备使用、运维过程中产生相关问题，乙方持续提供答疑支持，保障培训落地效果。

（四）质保期定期专项巡检服务

1. 常规季度巡检执行标准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进入 5 年质保期起，乙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全部站点开展全覆盖设备专项巡检工作，巡检范围包含固定式自组网基站、太阳能整套供电设备、玻璃钢天线、天馈避雷器、馈线、射频连接器、各类安装支架等全部配套设施。巡检过程逐项核查设备运行工况、供电稳定性、防水防尘、结构紧固、无线信号、电池损耗等关键运行指标，现场记录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同步排查各类设备运行隐患。

2. 巡检报告与运维优化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维护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及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报告并给出合理建议。

针对报告内高风险隐患，乙方主动与甲方沟通处置方案，约定整改时限，按期上门完成设备维护、配件更换，消除故障隐患，降低设备停机、通信中断风险。

3. 重大事项专项现场支撑

项目运行期间若发生极端暴雨、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或防汛、防火、地质灾害等重大应急处置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第一时间派遣资深工程师抵达房山现场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全程值守保障 370MHz 应急通信网络稳定运行，实时处置各类突发设备故障，保障应急通讯不间断。

（五）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1. 备品备件库配置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单独设立专属备品备件储备库，储备品类完全匹配项目全部设备，包含：固定式自组网基站整机、基站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天馈避雷器、1/2"馈线、射频连接器、单晶太阳能板、磷酸铁锂电池、各类安装支架、防水机柜全套易损配件，所有备件均为原厂同型号全新产品，储备数量满足多站点同步故障替换需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有备品备件供货周期全部严格履约，备件调配、运输时效纳入运维考核，保证故障设备可快速替换。

2. 质保期备件免费更换约定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 5 年质保期内全部备品备件采购、运输、上门拆装、调试人工所有费用；质保期限内任何站点设备、辅材出现硬件损坏、性能衰减，乙方无偿提供同规格全新备品备件，免费上门完成更换、重新联调，不向甲方收取备件费、运输费、上门工时费等任何额外款项。

3. 备件动态更新管理

乙方定期盘点备品备件库存，对长期消耗备件及时补充库存，保证备件库储备量始终满足项目应急替换需求。

（六）7×24 小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1. 技术支持通道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属报修联络电话，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甲方任何时间上报基站、供电、天馈系统故障，均有专职运维人员实时接听、登记故障信息，第一时间开展远程线上排查指导。

2. 现场上门处置时限承诺

甲方反馈设备、系统故障，经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乙方严格履行投标承诺，2 小时内抵达故障点位现场开展线下维修、排查工作；山区偏远站点合理规划出行路线，不人为拖延上门时效。

3. 故障备用机保障机制

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若硬件故障无法当场修复，乙方当场提供同规格整机备用设备临时安装调试，快速恢复站点 370MHz 通信信号，保障区域应急通讯不中断；待故障设备维修完成后再替换回原装设备，全程不影响甲方日常、应急通信使用。